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01號

原告 十方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
被告 林彥全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